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87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提供9,8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9.2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85.75%,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56.5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17.64%,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泰达")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申请融资9,800万元,期限1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0年度为扬州泰达提供担保的额度为8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扬州泰达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8,875.0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38,675.00万元,扬州泰达可用担保额度为41,325.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7年3月27日

3. 注册地点:扬州市广陵区信息大道1号信息大厦17楼

4. 法定代表人:陈俊

5. 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6.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置业、建筑材料(不含水泥、黄沙、石子)销售;工程管理、物业管理、不动产商业经营、实业投资、咨询策划、国内贸易、国内国际招商服务。(已发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1,434,063.26	1,376,274.02
负债总额	1,272,522.68	1,214,245.60
流动负债总额	1,251,422.82	1,193,145.74
银行贷款总额	138,861.82	108,882.01
净资产	161,530.58	161,028.42
–	2019年	2020年1-5月
营业收入	129,759.52	32.87
利润总额	46,971.30	-535.50
净利润	33,696.88	-502.16

注:2019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扬州泰达抵押金额为9,178.01万元,涉及诉讼金额为8,147.78万元,不存在担保、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四)扬州泰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渤海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二)担保金额:9,800万元。

(三)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该笔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泰达股份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根据被担保人扬州泰达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目前,扬州泰达另一股东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广陵新城")为其单方面提供的担保总额与我公司单方面为其提供担保总额相比,已超过其出资比例,因此扬州广陵新城本次未提供同比例担保。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20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仍为136.0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9.2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85.75%。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0-51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7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56,180.1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20-53。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0-52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7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6,180.1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0-53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180.19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82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4,173,91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88,286,956.3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447,683.63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80,839,272.67元。截至2020年6月16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038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和置换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四次修订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2,000吨/年高端硬质合金棒型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1,486.56	33,249.00
2	硬质合金产品提质扩能建设项目	14,015.00	14,015.00
3	精密工具产业园建设项目	97,749.96	80,629.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78,251.52	152,893.00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置换情况

截至2020年7月1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共计55,985.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	截至2020年7月13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2,000吨/年高端硬质合金棒型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1,486.56	9,992.53	9,992.53
2	硬质合金产品提质扩能建设项目	14,015.00	7,549.06	7,549.06
3	精密工具产业园建设项目	97,749.96	38,443.81	38,443.81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	—
合 计		178,251.52	55,985.40	55,985.40

(三)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和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744.77万元(不含税)。截至2020年7月13日,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194.79万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截至2020年7月13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审计费	83.02	83.02
律师费	47.17	47.17
信息披露费等	64.61	64.61
合 计	194.79	194.79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四次修订稿)》中关于募集资金投向说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相符。

公司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审核、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56,180.1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6,180.1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实施,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预先投入金额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56,180.1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审核意见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第32096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我们认为,中钨高新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0年7月13日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中钨高新截至2020年7月13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　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专户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 监事会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意见;

4. 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5.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0-048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3:00开始;

(2)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上午9:15-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的地点: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的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的召集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副董事长魏军锋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918,438,66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2.262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数共915,140,33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38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数共3,298,332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6%。

4、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479,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07%。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18,408,562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7%;

反对30,0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3%;

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8,449,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8943%;

反对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1053%;

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4%。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为中通京西水务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18,406,562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5%;

反对32,1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5%;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8,447,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8873%;

反对3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112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保信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杨骏锵、苏燕颜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2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编号:2020-085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75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编号:2020-060号)。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所述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本次《问询函》所涉内容较多,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核实、补充与完善,回复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并予以披露。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2020年7月7日、2020年7月14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编号:2020-070号)、《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编号:2020-075号、2020-079号)。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尚需对《问询函》中有关问题进行核实、补充及完善,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积极协调相关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预计于2020年7月28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全部基金2020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前海中证质量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0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sqh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20-660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0-048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宁波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1),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晖咨询")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

2020年7月20日,公司收到股东恒晖咨询出具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恒晖咨询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股东恒晖咨询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恒晖咨询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东恒晖咨询出具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8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股东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8),对公司股东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麦司")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司麦司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天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7,505,68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一、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7月19日,司麦司减持时间区间已过半,其在上述减持区间内未减持本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司麦司仍持有公司股份28,222,70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52%。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它事项说明

1、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并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司麦司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司麦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0-054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9:15至2020年7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戈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4人,合计持有股份96,415,1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57,538,236股的61.2011%。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57,538,236股的0.0006%。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3人,代表股份96,414,153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1.200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详情请参考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96,415,1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详情请参考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96,415,1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投资新三板证券额度的议案》

详情请参考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公司投资新三板证券额度的公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96,415,1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0-51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等方式收购北京申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晖控股")等相关股东持有的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博云通")100%股权。公司于2020年7月6日与慧博云通的控股股东申晖控股签署了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框架协议,鉴于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仅达成初步意向,公司与申晖控股签署了意向性框架协议,但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7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披露的《金鸿顺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8)。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如推进情况表:

时间	阶段	参与机构	沟通内容及推进情况
2020.4.23	初步接洽	交易各方	就整体方案进行了初步沟通交流
2020.6.20	方案沟通	交易各方及中介机	就整体方案进行细化讨论
2020.7.6	方案沟通、签署意向性框架协议	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	就整体方案进行细化讨论,签署了意向性框架协议
2020.7.7	项目启动会	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	召开项目启动会,就项目方案和具体执行安排进行沟通和交流,各机构开始签署保密协议、准备交易进程备忘录
2020.7.8	现场尽调	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	各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现场尽调及准备预案相关的文件和材料
2020.7.13	磋商谈判	交易各方	沟通重组预案相关交易协议
2020.7.15	磋商谈判	交易各方	沟通重组预案相关交易协议中的若干核心条款,产生分歧
2020.7.17	磋商谈判	交易各方	再次沟通重组预案相关交易协议中的若干核心条款,未能达成一致
2020.7.20	签署终止协议	交易各方	签署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协议》

从上述情况表可以看出,公司自停牌以来积极推进重组事项,包括聘请中介机构入场进行尽调、评估等,但因最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经审慎考虑,公司最终决定终止筹划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7月20日签署终止协议。对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感歉意。本次重组预案相关交易协议最终未正式签署,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涉及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定金支付等事项,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任何影响。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金鸿顺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8号)。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积极组织及推动相关各方展开工作,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推进过程中,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方反复沟通、磋商和谈判,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进行了论证。鉴于交易各方就本次重组的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安排、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等核心条款的交易细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一直处于筹划阶段,公司仅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框架协议》,交易方案未最终确定,本次重组预案的相关交易协议最终未正式签署,终止筹划本次重组事项是经过公司审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指引的要求,公司承诺在披露本《金鸿顺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公司股票的复牌

公司于7月20日签署终止协议,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7月21日复牌。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